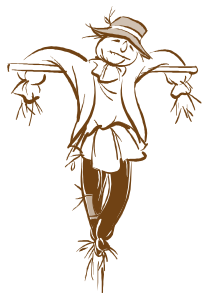


# 泓河中文学校学生习作专刊

## 2014冬季号



### 朋友

陈果

(第七届泓河中文作文比赛二等奖)

又是一个漫长的暑假，我整天在家里闷着，好无聊呀！

一天晚上，妈妈神秘地说道：“明天我们家会来一个特殊的朋友。”我很惊讶，难道今年暑假我就不用天天无事可做了吗？不对，我还是有点担心，如果这个朋友很不友好，我该怎么办呢？

我期盼而又担心的那一天终于到来了，它的行李把我们的车子塞得满满的，只有侧身才能坐下。可是我一点也不在意，因为当我见到它第一眼的时候，我就知道，我之前的担心是没用的，它简直是世界上最完美的朋友了！

它的头上镶嵌着一个黑色的宝石，一对又圆又大，乌黑发亮的眼睛，扁扁的鼻子，黑黑的脸蛋。它的个子又矮又胖，肚子圆圆的，像个小皮球一样。当它笑的时候头上的黑宝石闪闪发亮，可爱极了！

每当它见到陌生人时候它就会使劲地摇尾巴，就像在不停地问：“喂，你是谁呀？要不咱们交个朋友吧！”不到一天的功夫，邻居们都认识了它的微笑。

它总是第一个起床，要是我不在一分钟内起床的话，它就会疯狂地把门敲个不停。当我把门打开时，它“蹭”地一下冲进我的房间里不停的重复一个问题：“我的早饭在哪儿？你把好吃的藏在哪儿了？”我望了一眼闹钟，竟然才六点！

这就是我的朋友，一只八哥狗，它永远是世界上最可爱的朋友。

主编：王柯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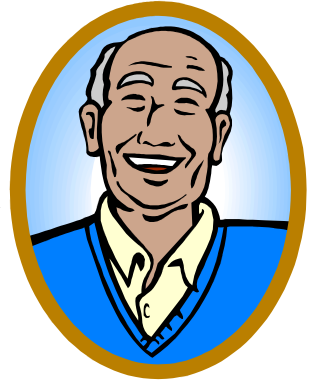
指导主编：卞丽娟



## 我的爷爷

任原东

(第七届泓河中文作文比赛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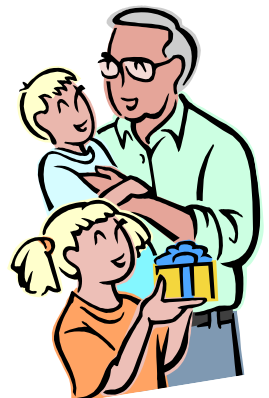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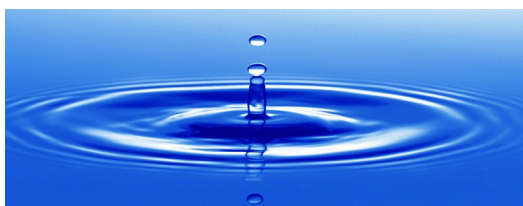
我的爷爷是个处处为别人着想的人。他是个农民。他的穿着朴实，喜欢穿平底布鞋，老式的中山装和肥大的裤子。常年累月的劳作使爷爷的背有些驼，长年的田间劳作和日晒雨淋使他的皮肤显得黝黑粗糙。

爷爷的一生很艰辛。我的奶奶在爸爸五岁时就去世了，照顾我爸爸，八岁的二孃和十一岁的大孃的责任就全落在了爷爷的肩膀上。爷爷为了一家人糊口辛苦地劳作，爸爸经常半夜一觉醒来还能听到爷爷在干活。

爷爷不善言辞，所以话不多。平时家里客人来了，他都一个人坐在一旁，默默无闻地听着。可一旦谈论到种地的话题，他便能滔滔不绝地说上半个小时，眼睛里闪烁着对土地的热爱。他对农村节令更是倒背如流，什么小暑、大暑、春分、谷雨、立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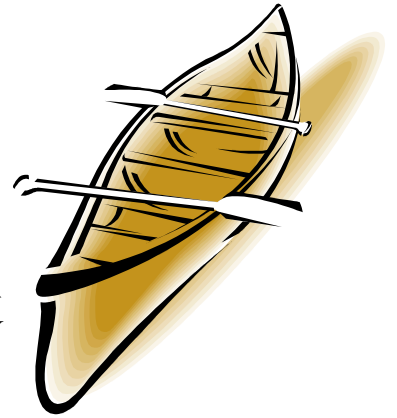
刚开始，爷爷的节俭是出生在加拿大的我无法理解的。我觉得他节约得有点过份。他不许我们剩饭，吃了面必须喝汤，排骨一定要啃干净……记得有一次家里卫生间的水龙头漏水，爷爷就把桶放在下面接水。我想这点水一滴一滴地接到何年何月啊，再说，家里又不缺这点水。第二天早上，爷爷把我和弟弟叫去，只见满满一桶水！我惊诧于一夜间竟能漏这么多水。爷爷说：“这就是日积月累，积少成多！从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哪！学习，做人，都这个道理。不怕少，一天一点点，几年，十几年下来就看出成就了！”没想到，不善言谈的爷爷还能从一点小事讲出大道理来！

爷爷朴实的外表下，有着让我终生受益的美德。我为有这样的一个爷爷感到自豪。



## 我的划船经历

刁小琪  
(第七届泓河中文作文比赛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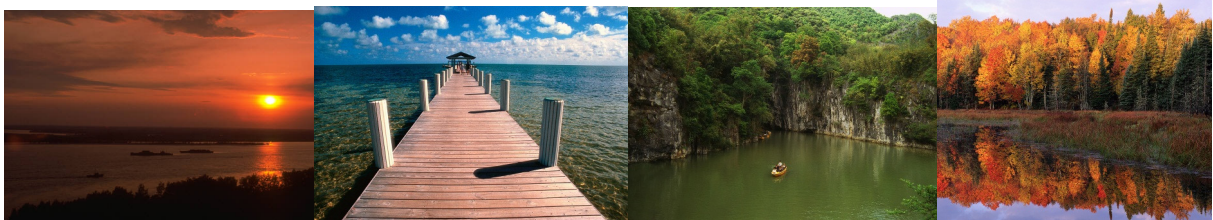


高兴，紧张，还有一点害怕，这就是我划船时的感觉。今年夏天，我和爸爸去了ST. JACOBS划船。

开始时我们顺流而下，一切都完美极了。我们看到漂亮的灰鹤在捕鱼，它们一旦锁定目标，就闪电般地捉住那美味；还有好多不同颜色的鸭子，它们艳丽的羽毛在阳光下闪耀，高兴地追逐戏水，但是我们的船一靠近，鸭子们就飞走了。当河水平静得像一只慵懒的猫时，爸爸就让我独自划。说实话，真正划起来比看着要难多了。那只桨有点大，一旦控制不得当，桨带起来的水就溅到船里。当河水湍急得像一匹脱缰的野马，爸爸就亲自“掌舵”了。虽然他小心地躲开大石头和倒落的树干，但有好几次船底还是撞到了岩石。有一次，我们冲进了一个小石滩，这让我感到局促不安，我惊慌地怀疑我们是否可以顺利冲出去。爸爸很平静，他知道如何去做：他用桨不停地推着石头，最终我们划了出去！

我很高兴又可以继续前进了，突然间我意识到我们不得不逆流划回去，因为太过留意那些美好的景色，以至于我们错过了上岸的登靠点。爸爸试了很多逆划的方法，但都失败了，看来他必须采取另外的措施了。他把船划到河对岸，那儿的水没有那样急，爸爸跳下船拉着船走。走到一半时，水流又变急了，爸爸不得不回到船里。我看着岸边的一排排狗尾巴草说：“我们拉着草根走吧，它们很结实的。”我努力探身向前，伸手抓着一簇簇的草用力拉。“干得不错”，爸爸夸赞道。就这样我们不断地拉着狗尾巴草向前，我的手臂又痛又累，我知道爸爸一定是同样的感受！有几次水流仍然把我们冲回去，但我们不断地和激流搏斗着，终于我们赢了！爸爸又可以继续拉船了，但岸边垂下来的树枝，不断地赠给我们礼物——好多好多的虫子。我不喜欢这些不速之客，我用小树枝引诱它们爬上来，然后马上把它们一起掷到水里。有一次我失手了，一只长腿蜘蛛爬到我的手上，我失声大叫，连忙用力甩手把它丢进河里，对刚转过身来的爸爸说“没事”！

终于一切都过去了，我看到妈妈和弟弟在岸边向我们挥手，我们回来了！上岸后我看到我们的小船粘满了树叶、断树枝和四处躲藏的虫子。我瞥了一下手表，两个小时不知不觉地过去了！真是一次艰难的尝试，但更重要的是有趣极了！



## 最重要的字

程嘉乾

(第七届泓河中文作文比赛三等奖)



在我的房间里，书桌前的那面墙上，挂着一幅字。精美的框架好像预示着这幅字的价值以及姿态。虽然它没有想象中的苍劲有力和撼动人心，虽然它只是简简单单甚至有丝笨拙，但它却在我心里拥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

从小，我就喜欢学习。我向往外公的沉着冷静。不知出于什么目的，他叫我随他练习书法。因为好奇，我答应了。那个时候，我对于一切心事都有着好奇，我模仿外公的一切动作，仿佛这样，我就可以写得一手外公一样的好字，甚至像外公一样沉着冷静。于是我一点点地学习着，慢慢有了成果。

我呆在书房中，看着对面的外公，挺直身板，左手背后，右手拿着毛笔，外公满脸平静，神气地在纸上行云流水，不一会儿，几个苍劲有力的大字便跃然纸上，仿佛具有灵魂一般闪耀。我天真地以为，只要学习外公的姿势，我也可以写出外公的泰然自若。我板着脸，绷着身子，大笔一挥，以为可以写得很好。可写出来的字却像狗爬的一样。我的眉头恨不得拧成一团，颓废地跌坐在椅子上，不知如何是好。这就是东施效颦吧。这时对面的外公走了过来，看着我纸上的字皱了皱眉，问我原因。我告诉了他。外公沉默了一声，然后哈哈大笑起来。顿时我呆若木鸡。他将我之前几次的“大作”拿了出来，我发现这次反而写得更差，不经有些脸红。外公适时地开口：“你觉得怎么样？真的是学我写字更好看吗？我怎么觉得之前写得更好呢？孩子，不要刻意模仿他人，你要对自己有信心，你就是你，谁也无法取代，谁也无法超越。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模仿他人，只能增强别人的存在，相信你也感觉到了吧？只能做到最真实，最自然的自己，才能让自己更精彩”。我点点头，明白了做自己的重要性。我拿起毛笔，坐在椅子上，用最舒服的方式写下一个大大的“我”，我笑了，这才是我最好看的一次书写。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这幅字的重要性日益突显。每当我写不出作文，想要参考其他人的思路时，抬头想它，它好似提醒我，只有你自己的文风是最美的。每当我模仿钢琴大师在键上弹奏美妙音律时，它鼓励着我，说只有你自己最自然的演奏才是最打动人的。当我想要模仿他人的穿着打扮时，它强烈的叮嘱我，我就是我，模仿谁也没有我自己的风格打动人。（转下一版）



（接上一版）在人生的漫漫长路中，这幅字始终映在我的脑海中，即使它不在我身边也时时刻刻提醒着我，我就是我，独一无二，无可替代。谁也不能模仿我，我也不需模仿他人。用最真实、自然的自己与人相处才具有自己的魅力，用自己的本色出演我的人生，才有最完美的结果与最不让人后悔的过程。



## 马背上的夏令营

唐安波

（第七届泓河杯中文作文比赛三等奖）

有的高大，有的矮小，有的乖，有的调皮，我这一个夏天都忘不了它们。你以为我在说我的朋友吗？我说的是马背夏令营里面的马。在这个夏令营里，我们每天都学习骑马。骑马很好玩儿，我非常喜欢。



马背夏令营在Conestoga River Horseback Adventures。这个夏令营驯养了有四十多匹马，我最喜欢的马叫Peppy，是一匹小黑马，它也是我骑的第一匹马。Peppy不但很好看，还很听话，它让我紧张的心情一下就消失了。有一次我骑着它慢跑的时候，一匹叫Whisky的马突然冲过来，用身体撞了它一下。我吓坏了，Peppy也吓得一晃，但是它马上就镇静下来，没有发生电影中常见到的，马把主人摔个鼻青脸肿的事情。

我还骑过一匹咖啡色的马。它有个缺点，一闻到吃的就停下来，这时我们的教练就得轻轻拍它的脸或屁股，或者发出咂嘴的声音，提醒它走开。它有几次怎么都不肯走，教练就只好把它拽走了，我猜它一定很失望。

在马背夏令营，我爱帮忙梳理这些马。通过这些活儿，我还认识了许多别的马——浅咖啡色的Brandy脾气不太好，有时候它生气了，就想办法咬别的马。黄色的Freedom每个星期要干30个小时活，因为她太胖了，需要减肥。有一个黑色的小马驹叫Mouse，才三个多月大，你可以想象她有多可爱！另一匹小马叫Cookie，因为它是咖啡色和白色，像奥利奥饼干。这里最大的马Sonny，最老的马Sunman，还有黑色的Charli，红色的Copper，和漂亮的Georgina.....明年夏天，我还要去马背夏令营！

## 我的弟弟

叶雯枫

(第七届泓河杯中文作文比赛优秀奖)

我有一个弟弟，虽然大人们叫他“Andy”，但我们都叫他小迪或者弟弟。他现在一岁两个月了！

弟弟出生的时候就胖乎乎的，妈妈说他有8斤重。当他五个月的时候，有一天，他突然翻了一个身，爸爸妈妈看了特别高兴。到了七个月的时候，弟弟就会坐了，我是第一个发现的！当他刚开始学习爬行的时候，他只会像青蛙那样往前扑；慢慢的，慢慢的，他终于爬得正常了一些。爸爸妈妈说，小孩子七坐八爬，他们七个月会坐，八个月会爬。弟弟满周岁以后，就会走路了。他走得摇摇晃晃的，他常常走几步，就一屁股坐在地上。

弟弟的脸胖嘟嘟的，眼睛又圆又大，特别有神。家里的亲戚们都说弟弟和爸爸小时候长得一模一样，和我也有一拼呢。

弟弟很聪明，很好玩。有一次吃饭，奶奶给了他一小块肉和一点蔬菜。他不仅把肉放到自己的嘴里，却没大没小地把蔬菜塞到我的嘴里。他才一岁，已经懂得肉和菜的区别了，真有趣！

弟弟也喜欢使用各种电子产品。他对电视、电脑和手机都充满了兴趣。他一拿到遥控器，就会对着电视机按来按去。不管电视机是开着还是关着，只要遥控器上的小红灯一闪一闪，弟弟就特别高兴。他还会使用我床头的收音机，还常常随着收音机里的音乐“翩翩起舞”呢。

弟弟很友好，见到人都会打招呼，拍手欢迎。有人离开我们家，或者爸爸妈妈去上班，他就伸出小手，手指一抓一抓地表示再见。现在弟弟会说“爸爸，妈妈，姐姐”。当他伸开双手，一面说“拿拿”、“拿拿”时，我们知道这是他在以他的方式要我们抱他。

我的弟弟既聪明，也可爱，他是最棒的弟弟，我会永远爱他！



## 我战胜了恐惧

白轩玮

(第七届泓河杯中文作文比赛优秀奖)

阳光明媚的一天，小鸟在枝头上唱着轻快的歌，花儿在微风的指挥下跳着美丽的舞。我早早地起来，准备好书包，今天是在加拿大上学的第一天，这让我的心一直怦怦地跳着，让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妈妈已经在厨房为我准备好了早餐，我换好衣服跑到妈妈的身边，不安地问：“妈妈，我能行吗？我的英语不标准，我是一个中国人，去外国学校能行吗？”“当然行！轩轩最棒了！”妈妈充满信心地回答我。尽管妈妈一幅胸有成竹的样子，但我还是非常担心和害怕。于是，我又追问了一句：“我可能不适合外国的学校，要不……”没等我把话说完，妈妈就打断了我：“有什么不适合，我看你活泼开朗，聪明伶俐，最适合了！”妈妈的话鼓舞了我，让我感觉到了一丝勇气，但是害怕的感觉始终萦绕心头，挥之不去。

我真希望上学的路永远都走不完。我忐忑不安地牵着妈妈的手，心里盘算着待会儿到了学校该怎么做。可是，该来的总是会来，十五分钟后，妈妈将我领到了学校的办公室，告诉老师我是新生，不知道该到哪个班级上课。

“叮铃铃……”正在这时，上课铃声响了，我被一位和蔼可亲的老师带到了操场边的一间教室里。走进教室，我紧张得整个脸都僵掉了，手脚也不知道该往哪里放。老师让我介绍自己，我胆颤心惊地说了句：“Hi, My name is Wendy.”就再也说不下去了。一些同学在窃窃私语，一些同学对我微笑，还有一些同学茫然地看着我，让我不知所措。在老师的示意下我坐到了指定的位置。我低着头，心里暗暗骂自己：你真没用，像个胆小鬼。不一会儿，老师开始讲课了，我许多地方都听不懂，傻傻地坐在课桌前。更糟糕的还在后面，当老师发给我一张英语练习，看着上面天书般的文字，我好希望自己能像孙悟空一样，变成小动物，藏到教室的墙缝里。(转下一版)



（接上一版）就在我又害怕又孤独的时候，奇迹发生了！一位金发碧眼的女同学走到我的面前，热情地对我说：“I’m Tijana, do you need help?”我好像抓住救命稻草一般，马上回答：“Yes!” Tijana问老师借了一个Ipad，利用谷歌，帮助我逐字逐句地翻译，理解题目的意思。经过认真思考，我很快地找到了答案。Tijana连声赞叹道：“You are so great, I can’t even do it!”。

转眼新学校的第一天就结束了，看着我开开心心地走出学校，妈妈给我竖起了大拇指，夸我是个勇敢的孩子。我好开心！



## 秋色

高子墨

（第七届泓河杯中文作文比赛优秀奖）

我喜欢秋天。我喜欢它五彩缤纷的色彩，它好似一幅画，五彩斑斓、绚丽多彩！

这个秋天，我们去了阿岗昆加拿大国家森林公园。听妈妈说这里是加拿大秋天最美的地点。天还没亮，我们就出发了，开车四个小时，终于到达了目的地。一条大路横穿整个公园。妈妈牵着我的手，我们在小路上散步。小路两旁的树叶五颜六色：深深的绿、浅浅的黄、浓浓的紫、淡淡的金、鲜艳的红和明亮的橙，还有看起来有一点点悲伤的棕色。我兴奋地在地上捡起一片树叶，握在手中，不舍得丢掉。一阵秋风吹过，金色的、红色的、橙色的、各种颜色的树叶在空中飞舞，仿佛是一只只彩色的小蝴蝶在空中舞蹈。忽然，我觉得我也变成了一只小蝴蝶跟着旋律飞舞起来，不知不觉地唱起了一首不知名的歌。妈妈也被我感染了，跟着我一起跳起舞来。整个森林就我们两只蝴蝶在舞蹈。我们飞啊飞，飞过森林、飞过湖面、飞到了蓝天上；一眼望去，天空碧蓝碧蓝的，整个森林五彩斑斓、层林尽染！“咔咔”，一个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爸爸正在用相机记录下这美好的一刻。我问妈妈在中文里怎么形容这样的美，妈妈告诉我说：“我们中文常用成语来描述它。”妈妈说出了一连串的成语：郁郁葱葱、苍翠欲滴、光彩夺目、光艳四溢、流光溢彩、姹紫嫣红、万紫千红……这些成语让我感到中文真美！

我们离开了阿岗昆，我依然怀念那里的美。多么美好的秋天啊，我希望冬天不再来，秋天永远在！我喜欢秋天，我喜欢多彩的秋天，我喜欢迷人的秋天，我喜欢美丽的秋天，我喜欢我的秋天！



## 维卡的梦

胡彦迪

(第七届泓河杯中文作文比赛优秀奖)

从前在某个小村子里，有一个牧羊人的儿子叫维卡。由于这个村子里森林比较近，他经常能看到许许多多的小动物。于是，维卡便和他们成为了朋友，他天天都非常快乐。

一天晚上，维卡做了一个梦。他梦见窗外竟然站着一匹小马！它有着棕色的大眼睛，随风飘扬的鬃毛和枣红色的身躯；而且竟然朝着自己打招呼！维卡情不自禁地走下床，悄悄地跑出门，跟着小马来到了离家不远的一条小河边。

他们坐在柔软的草地上，望着夜空繁星点点，有的一闪一闪的，仿佛在向他调皮地眨着眼睛；有的一如既往得耀眼，有的却非常暗淡，大概是害羞吧。一人一马谁也没有说话。维卡终于忍不住了，他好奇地问：“你是谁？为什么带我来这儿？”小马盯着自己的蹄子说：“我叫风，我想找你做朋友。”维卡吹了一声口哨，说：“交朋友至少要介绍自己的生活和爱好吧，你先来。”“我啊，我一直在茂密的树丛中走走逛逛。白天，我喜欢晒太阳；夜晚，我热爱数星星。我爱吃刚长出来的嫩芽和红彤彤的苹果。”风略显兴奋，“我说完了，该你啦！”



维卡也来了劲儿，兴致勃勃的说：“风，我的生活可有趣了，早上听着小鸟的歌声起床，然后跟着爸爸去上学，有空时就放羊。下午放学时爸爸会接我回家，妈妈会做饭给我吃。”维卡突然掰手指说道：“我爱吃妈妈做的红烧鱼，白菜咸肉汤……”风在旁边听着，突然激动的说：“我们可以做朋友了吧？”维卡楞了一下，随后说：“当然啦，不过天快亮了，我要回去了，明天一起玩游戏吧！”风听了有些失落，它咬了几根地上的草，嚼了嚼说：“那明天在这里见了。”维卡告别了风，跑回了家。（转下一版）



（接上一版）第二天晚上，维卡和风如约来到了小河边，他们决定打水仗。风朝维卡扑来，他们俩一起滚到了不深不浅的小河里。风双蹄一扬，猛地踏入水里，溅起的水花飞到了维卡身上；维卡咯咯地笑着，双手舀起清水，往风身上撒去。一时间，平静的小河上欢声笑语不断，朵朵水花在空中绽放。风对维卡说：“等我长大了，就驮着你四处跑，一起看美丽的风景！”维卡高兴地说：“那你要快快长大哟！”“当然啦！”他们俩又静静的躺了一会儿，最后恋恋不舍地告别，各自回家了。

直到有一天，维卡还是和往常一样来到小河边，却迟迟不见风过来，他渐渐慌了，他左看右看，终于找到了那抹熟悉的身影。风一瘸一拐地向自己走来，他皱着眉毛跑过去，担心地问：“你的腿怎么了？”“今天我在树林里走得好好的，听到远处有嘈杂的声音，只听‘砰’的一声，我的腿就受伤了。我吓了一跳，拔腿就跑，幸好我跑得快！”维卡气愤地说：“他们应该是猎人，我听爸爸说过，他们以猎杀动物为生。怎么能这样？动物是人的朋友啊！”风在那儿不知该说什么好，维卡突然安静下来，说：“既然他们要杀动物，那我就要保护动物！”风有些感动：“可是你这么小，怎么办呐？”“小时候不行，长大后一定行！”坚定地声音在风的耳旁回响。他们俩有了一个小而伟大的约定。

可是当第二天维卡再去小河边时，再也没有了风的身影。他伤心地哭了起来：“风，你说过要让我骑着你的，可是我们还没长大，你就走了，呜呜……”然后，他醒了。原来只是一场梦，可是和风在一起的时光是那么得真实、难忘！维卡想起了他对风说过的话：动物是人类的朋友，我一定会阻止人们捕杀动物。让我们和动物做朋友吧！风，我会做到的！



## 快乐

郭美杰

(第七届泓河杯中文作文比赛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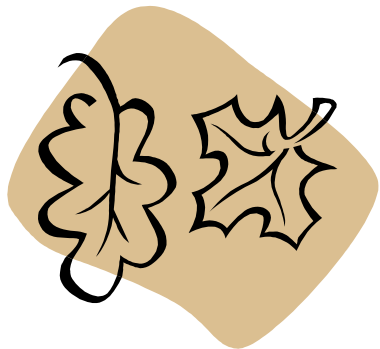
“你快乐吗？”，这是最近一个朋友问我的问题。我当时有些诧异，因为到现在为止我还未思考过这个问题。是啊，什么是快乐呢？

我一直认为快乐是一种很抽象，很难用语言形容的东西。儿时，我曾经为追逐一个美丽的花蝴蝶而欢呼雀跃，为一块巧克力而手舞足蹈。我想这可能是一种对孩子来说再简单不过的快乐。随着时间的推移，年龄的增长，我发现爱好成为我少年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快乐。我曾为一本最新要出版的畅销书而焦急等待，为拥有这本书而欢欣鼓舞；我曾为一幅油画的完成而长时间地忙碌，为画完后的赏心悦目而心满意足；我也曾为在芭蕾比赛中获奖而心花怒放，为学业成绩得优异而富有成就感。我在每天繁忙的学习和生活中获得了我所认为的快乐。

不同的人在他们不同的人生阶段有着对快乐不同的解释。爸爸妈妈年轻时喜欢旅游，在欣赏名山大川中享受着快乐。到了中年后，他们开始为事业、生活、孩子和柴米油盐而奔波。爸爸闲暇时和我下棋为我能赢他而颇感欣慰；妈妈在忙碌中为我能帮她焖上一锅米饭而露出幸福的笑容。对于远在中国年到七旬的爷爷来讲最大的快乐是一家人在一起时其乐融融的天伦之乐。

快乐真是一种奇妙而神秘的东西。它隐藏在每个人的心中，在适当的时候释放出来，溢于言表。我记得有首歌是这样唱的：“如果你要快乐的话，你就拍拍手吧；如果你要快乐的话，你就跺跺脚吧。”快乐是一种正能量，它让幸福在心中流淌，让生活充满乐趣。我应该说我是快乐的，我感受到了它的存在和美妙。亲爱的朋友们，就让快乐常驻我们心中吧！





## 美不胜收

高子涵

(第七届泓河杯中文作文比赛优秀奖)

一年之中，你最喜欢哪个季节呢？有些人喜欢冬天，有些人喜欢春天，有些人喜欢夏天，而我，最喜欢秋天。

当我们还在沙滩上玩耍时，秋天已渐渐地不知不觉地来到了我们的身边。秋天，层林尽染，好似一位拥有上千件衣服的姑娘，每天都要换上一件新的。这位姑娘的衣服各种各样，五彩缤纷。鲜艳的红、娇艳的橙、灿烂的金、清新的黄、沉静的绿、浓郁的紫、憔悴的棕，还有汇聚在一起的各种颜色。

秋姑娘既美丽又可爱。红彤彤的脸蛋，金黄色的头发，色彩斑斓的衣裳和棕褐色的鞋子。虽然她举止优雅，又拥有百里挑一的美貌，但性格却极为害羞与收敛，更不愿抛头露面。所以，她刚来，便又走了。但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秋姑娘已给我们留下了美好的诗意、景象和回忆。

天空那么蓝，那么高。一片片树叶映衬在碧蓝碧蓝的天空下。阳光从枝丫的间隙投射而下，每片叶子似乎都透明了，似乎都被镶上了金边！那么娇艳欲滴、光彩夺目，那么光艳四溢、美不胜收！每一片叶子的颜色、形状、大小都各不相同。红色、橙色、黄色、绿色、紫色，心形、尖形、圆形、掌形、扇形。秋风吹过，秋叶漫天飞舞、纷纷扬扬、飘飘洒洒，就像一只只美丽的蝴蝶在空中自由飞舞，自由飘荡。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看那一树树累累硕果、一片片金黄稻田、一块块葱茏菜地，还有那一张张幸福笑脸、一幅幅收获的画面。

映衬在天空中的不仅仅是五彩缤纷的叶子，一眼望去，一块块菜地稻田、一座座灿若云霞的枫林和蔚蓝天空组成一幅绚丽多彩的画。





## 我的东游记

张宇晗

(第七届泓河杯中文作文比赛优秀奖)



今年的夏天发生了好多难忘又有趣的事情。我的姨妈一家从北京来看望我们，由于我已经有两年多没见到我的表姐了，这个消息让我一蹦三尺高。

一个晴朗的周末，我们去多伦多机场把姨妈一家接到了我们家，这是他们第一次来加拿大。妈妈给我和他们报了一个加东三日游的旅行团。出发的那一天，一大早我们就一起去中国城等旅行社的大巴来接我们。大巴好大呀，有电视，还有洗手间，非常舒适。导游是一个很风趣的姐姐，她不停地说笑话、唱歌给我们听。在一车的欢声笑语中我们到达了此次旅行的第一站——金士敦。在这里我们不仅参观了著名的皇后大学，还坐船游览了水天一色的千岛湖。我们的下一站是渥太华。渥太华是加拿大的首都，美丽的圣劳伦斯河把渥太华分为上城和下城。渥太华的街道整齐干净，处处开满了五颜六色的鲜花。渥太华的建筑非常有特色。国会山庄气势宏伟，广场上空飞翔着一群一群的和平鸽，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分外美丽。我们还去了皇家造币厂，看到了来自世界各国的钱币和历史，我还买了一本介绍加拿大钱币发展进化史的书！接下来我们参观了战争博物馆，这个博物馆拥有着与众不同的外观，它酷似一艘威武的战船停泊在岸边，好像随时要准备扬帆出海。博物馆内有各种武器的模型，我们看到了海陆空的战艇、坦克、子弹、车辆和军服！大荧幕还不停地循环放映着一些战争的真实场面。最有趣的是在船形屋上，用窗户和穿孔的形式组成了许多的点和杠，妈妈说那其实是一段莫尔斯密码符号，意思是“永远不能忘却的记忆！”这个我明白，加拿大每年的11月11号就是战争纪念日就是用来纪念哪些在战争中为保卫国家而去世的英雄们。从战争博物馆出来看着屋外的蓝天一群鸽子在我眼前飞过，我顿时有了一种深切的感受，和平是多么珍贵，我希望地球上永远没有战争和灾难！

第二天和第三天我们又去了蒙特利尔和魁北克城。那儿和多伦多真不一样，街头的梧桐树高高的，大家都说着法语，街上的路牌也是法语，我还以为到了巴黎呢。夜晚的蒙特利尔五光十色，像是一个童话世界。

愉快的假期结束了，在多伦多机场我和表姐约定明年夏天北京见，我们要一起去爬长城看故宫。我已经开始盼望明年的夏天了！